

## Week 1

### 我所遇見的耶穌

約翰福音 9：13—34

#### ■ 講道

- ▶ 以下是針對經文的講道稿，提供整體主題方向的内容，請講道者參考後，完成屬於自己的講道内容。
- ▶ 請依據主日崇拜程序，或團契進行方式使用：
  - 以《清晨國度》QT 經文進行講道時，可以參考以下的內容和素材，將其用於主日崇拜講道。  
根據講道内容，課程活動設計為能夠在分組中，進一步深入學習與實際應用。
  - 講道與課程活動分開進行時，在課程活動時間，由輔導或傳道簡要說明經文内容時，可以參考以下内容作為輔助資料。

#### 引言

一般來說，人類可以聽到的聲音範圍在 20-20,000Hz 之間，這被稱為「可聽頻率」，也就是可以聽見的頻率。然而，隨著年齡增長，人們對高頻聲音的聽力會逐漸下降，而青少年則能聽到相對較高頻率的聲音。因此，這種聲音被稱為「Teen Buzz」（僅青少年能聽到的噪音）。基於這一現象，英國人霍華德·斯特普頓（Howard Stapleton）發明了一種名為「蚊子」的裝置，通過發出高頻噪音來驅散問題青少年（？）。值得一提的是，狗能聽到 65-45,000Hz，貓能聽到 45-60,000Hz，而海豚則能聽到 75-150,000Hz 的頻率。

這不僅僅與聽力有關。每個人對世界的認知範圍各不相同。一般範圍內的事物大多數人都能感知，但如果超出這個範圍，有些人可能就無法理解。因此保持開放的心態，透過對話或討論來探索未知領域，顯得尤為重要。然而，也有一些人並不具備這樣的態度。在聖經中「法利賽人」就是這類人的代表，今天的經文也描述了他們的這種特徵。

#### 經文

今天的經文呈現了一段很長的對話以及多個交錯的情節。故事中的主要人物包括一位生來失明的視障者、他的父母，以及法利賽人。當時的人們普遍認為，某人若生來便是殘障，是因為他或他的父母犯了罪而受到神的懲罰。這樣的想法當然缺乏根據。今天我們知道，神同樣愛視障者與非視障者，祂不會以這種方式懲罰人。然而，帶著像法利賽人那樣的偏見，會使人難以接近真理。

他們既無法理解這位瞎眼者身上發生的神蹟，也因為自身的成見而做出錯誤的判斷，否認耶穌是基督。他們的這種態度成為了認識神與祂作為的最大障礙。

那麼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呢？事件的始末是這樣的：耶穌遇到一個生來就瞎眼的人，祂在地上吐唾沫，用唾沫和泥土攪和成泥，抹在那人的眼睛上，然後叫他到西羅亞池子裡去洗；結果，那人就看見了。這件事對那位盲人來說是個神蹟，但對法利賽人來說卻是褻瀆神。因為在他們的律法中，有 39 條安息日不可做的活動清單，其中一項就是「和麵」（攪和泥土）。因此，法利賽人斷言耶穌不是從神那裡來的（16 節）。

但另一方面，有人懷疑耶穌如果是個罪人，又怎麼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法利賽人也覺得奇怪，就叫了當事人以及他的父母來問東問西。他的父母因為知道猶太人已經決定，凡承認耶穌是基督的，就要被趕出會堂，所以就迴避直接作證。這位盲人則見證耶穌是「先知」、「從神那裡來的」，不然他不可能看得見。但是，法利賽人不但沒有充分理解這件事，甚至還以否認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來威脅他，最後竟然把他趕了出去。

客觀地來看，支持法利賽人是合理的。他們精通律法，不僅僅是知道律法，更是努力實踐律法，是對律法充滿熱忱的人。這樣的人都說耶穌不是基督，那麼在他們面前，誰又敢說「不對！耶穌就是基督！」呢？

但是，請仔細想想。現在能夠睜開眼睛看見的人是誰呢？是那個生來就看不見的人。讓這個人得以看見的是誰呢？不是法利賽人，而是耶穌。對這個重見光明的人來說，耶穌必然是基督，因為除此之外，沒有其他可以解釋的方法。無論法利賽人如何否認耶穌是基督，他們的否認都無法抹滅發生在這個人身上的事。因為他的生命，在遇見耶穌前後，已經完全不同，成為了一個新造的人。

法利賽人的立場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為律法很重要。然而，他們也確實因為拘泥於律法而誤解，並錯誤地理解了耶穌。法利賽人本可以透過與耶穌的對話，或是透過與那位盲人的對話來認識耶穌。但是，他們否定、拒絕自己既有想法之外的事，完全無法接受自己認知範圍以外的事。

## **應用**

我們能夠用常識完全理解神嗎？我們只能聽到可聽頻率的聲音，這事實上也意味著我們聽不到更多其他的聲音。同樣地，有些神的旨意是我們能夠理解的，也有些是我們無法理解的。難道因為我們無法理解，就表示那不是神的旨意嗎？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神與我們同在，祂也在我們認知範圍之內和之外。那麼，要如何才能完全認識神呢？認識神、遇見神的人，必須用他們能夠聽懂的頻率來述說。如果我不說，人們就無法知道。

因此，不要猶豫去談論耶穌。也不要害怕。讓我們禱告，每天都能遇見那位為我而死、為我復活，並與我同在的耶穌。深願我們都能將耶穌傳給所有接觸的人。

►以下提問請參考 2 月號《清晨國度》P14—15

### ■ Let's Play

出現在這段經文中的人物，會有什麼樣的心情呢？  
請閱讀經文，並以簡短文字描述每個人的情感狀態。

瞎眼的人      盲人的父母      法利賽人

### ►給帶領者的提示

這是透過對經文中人物的情感投射，更深入了解當時情況的時間。用法利賽人、盲人、以及他的父母在彼此對話時感受到的情感，用一個單字來表達。（例：困惑、鬱悶、恐懼、憤怒等）法利賽人以律法專家的身分，以相當威脅的姿態對待盲人及其父母。他們不承認不遵守安息日律法的耶穌是基督。在他們眼中，所有相信耶穌的人都是罪人。盲人及其父母，由於當時的猶太人對身心障礙者有偏見，且已決定將相信耶穌的人趕出會堂，因此他們感受到的壓力可能比我們想像的更大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想像一下盲人及其父母的感受，並與朋友一起分享。

### ■ Let's Share

我的主耶穌，我的信仰告白

「關於耶穌，你有什麼話要說嗎？」

「祂對你做了什麼呢？」

### ►給帶領者的提示

這次我們將焦點放在盲人的告白上。如同前面「Let's Play」內容中所看到的，他當時應該有很多恐懼和不安，但他為什麼沒有改變對耶穌的告白呢？說一些法利賽人想聽的話，然後離開那裡，這樣不好嗎？就這樣安靜地生活不好嗎？設身處地為他著想，想想他為什麼非說不可，並一起分享如果自己是祂，會如何告白、承認耶穌。請參考今天經文的 17 節和 26 節，各自記錄對這些問題的回答。小組的同學們都記錄完之後，請輔導或傳道個別提問，然後大家輪流回答，這沒有標準答案。可能有些同學還沒有對耶穌的信仰或經驗，請幫助他們以自在的方式，用各自的表達方式來對耶穌的告白，而不是強迫他們。